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達成計劃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更新公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更新公告；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內容有關達成聯合公告內之條件(g)關於投審會授予批准台泥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六月二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台泥收到來自台灣證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信函，告知台灣證交所已批准發行就建議將發行之台泥股份。因此，聯合公告內所述之條件(f)已獲達成。

條件(f)之全文轉載如下：

「台灣證交所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細則第53-9條批准發行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之台泥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及於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條件(誠如聯合公告悉數所載者)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亦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接近定稿版本之招股章程)。預期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建議及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安平

承董事會命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安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張安平，董事辜公怡、駱錦明、張啟文、王伯元、余俊彥、陳建東、吳東昇、林明昇、林秋琴、張剛綸、林南舟、謝其嘉、陳啟德及麥維德(*David Carr Michael*)，及獨立董事焦佑鈞、王金山、葉振銘及盛治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CCI*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安平及辜公怡。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辜公怡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剛綸先生、王立心女士、王琪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本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指與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